

## 8、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。

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龙胜县平等镇庖田村道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着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胜县平等镇庖田村道路路面提升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6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如产品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###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###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CA 签章）：广西耀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 月 10 日